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上接C14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光纤接入设备、智能交换光通信传输设备及光纤预制棒等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将较大程度地提升公司在光通信传输、光通信接入以及光纤光缆制造领域的技术及研发能力，使公司能够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地位，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管理构成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经营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一代智能光网络传输设备（ASON）产业化、光纤到户等宽带接入设备（FTTx）产业化、FTTx和3G用光缆产业化等项目均不涉及新增土地问题，已经取得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正在向相关部门履行报批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设立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已于2009年3月20日在湖北武汉签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新管招[2009]37号文批复，取得武新管招[2009]3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合资公司已于2009年5月8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注册登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没有发生改变，公司将继续执行原有的战略及经营计划，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改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因此预计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并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更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按照本次发行将募集资金53,811万元的假设计算，2008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为46.28%（合并报表）和48.52%（母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年均将使公司增加营业收入95,844万元（因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处不含该项目产生的收入），增加净利润12,363万元（含投资设立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按照本次发行6,000万股测算，每股净利润将增加到0.64元。以200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基础测算，项目达产后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提高到9.58%（此处测算增加的效益时未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可能的效益变动和项目测算效益的变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过程中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提高。随着项目的实施，投资项目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逐年体现，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不存在变化，管理关系不存在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现象。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面向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除投资设立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外，其它各项目中涉及到的产品研发、生产、装配和销售均由公司自行实施完成，且均为公司的生产和经营范围，不存在关联交易。

投资设立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中涉及到的产品研发、生产、装配和销售由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完成，其产品将会按市场公允价格销售给烽火通信，这一过程将存在关联交易。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此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公司200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50.68%（合并报表），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合理。通过本次发行，不存在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但公司拟通过负债筹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不含铺底部分）及其他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预计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率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规模扩张风险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已分别达到565,439万元、245,973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新项目的实施，使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向新一代智能光网络传输设备（ASON）产业化、光纤到户等宽带接入设备（FTTx）产业化、FTTx和3G用光缆产业化、投资设立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4个项目。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该等项目之前对项目技术成熟性及先进性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是基于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需要、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等条件做出的。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因素会发生一定的变化，仍有可能出现一些尚未知晓问题。除此之外，在决定投资上述项目之前，公司已对该等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充分考虑了产品的市场需求，确保该项目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间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尽管如此，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受国家有关的行业和产业政策以及政府推行政策力度的影响比较大，可能会出现业务发展速度低于预期的风险，同时产品价格也可能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导致项目的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水平。

3、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及配件，目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由国内厂家提供，供应渠道和质量稳定，但不排除因供应商供货量不足、材料涨价或质量问题等不可预测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量、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可能性。

4、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市场占有率也处于市场前列，但在各大运营商大规模集中采购的环境下，随着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本公司的产品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形成一定的冲击。

5、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信息产业系高新技术行业，技术的更新和发展速度非常快，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可能会与现在的预测方案、以后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生产能力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质量达不到预期要求，同时技术的更新换代也会导致产品价格的降低，从而对产品的市场销售造成不利的影响。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45,973万元，2008年度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7.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明显提高，但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由此引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全体董事签名：

童国华	鲁国庆	吕卫平	徐 杰
何书平	王传明	龙建业	张金隆
刘昌国	王仁祥	张志宏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09-028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00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发布了公告编号为临2009-026，《关于召开二00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2009年4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5月20日—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5月20日下午3:00至2009年5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4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14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议案一、《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及2009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议案四、《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五、《公司200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2008年年报全文公布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08年年报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临2009-021，请投资者查阅。

议案六、《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议案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临2009-023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议案八、《关于增加200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临2009-024号《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0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067；投票简称：“景兴投票”。

3、在投票当日，“景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一	1元
议案二	2元
议案三	3元
议案四	4元
议案五	5元
议案六	6元
议案七	7元
议案八	8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0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0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0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的，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09年5月19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曹桥街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邮政编码：314214（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09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5969328，传真：0573-85966983

联系人：姚洁青、吴艳芳

六、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五月十九日

附：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及2009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4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	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2）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受托人）签名：　　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09-0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09年5月18日下午2时

召开地点：宁波南苑饭店四楼五洲厅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华裕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1人，所持（代表）股份1,500,29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0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1,500,29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以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同意股数1,500,29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和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1,500,285,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8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08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33,173,741.26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帐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规定，按风险资产1%差额提取一般准备金169,000,662.49元；以2008年度A股发行后25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累计分配现金红利500,000,00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同意股数1,500,29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关联交易控制执行情况和2009年关联交易控制安排意见的报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85,293,500股，同意股数85,293,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报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85,293,500股，同意股数85,293,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㈠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十三）款“审议本行单笔金额在3.6亿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等事项；”修改为“审议本行单笔金额在10亿元（不含）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㈡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五）款“本行单笔金额在3.6亿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修改为“本行单笔金额在10亿元（不含）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㈢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单笔在9000万元及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9000万元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由董事会批准；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全行固定资产净值总额控制在全行净资产的50%以内，超过的每笔均必须由董事会批准。”

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固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固定资产购置单笔在9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9000万元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由董事会批准；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全行固定资产净值总额控制在全行净资产的50%以内，超过的每笔均必须由董事会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指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的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单笔在9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9000万元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由董事会批准；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收购出售资产指本行收购和出售的股权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单笔在9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9000万元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由董事会批准；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资产抵押指本行的固定资产对外抵押的行为。资产抵押单笔在9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9000万元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由董事会批准；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正常业务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对外担保单笔在9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9000万元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由董事会批准；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委托理财指本行以自有资产委托其他机构理财等行为。委托理财单笔在9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9000万元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由董事会批准；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四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采取孰低原则，取两者较小值，下同）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含）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不含）以上，且占本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不含）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不含）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不含）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0%的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经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

（本议案同意股数1,500,29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1,500,29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1,500,29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总结和2009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股数1,500,29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1,500,29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09年度外部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同意股数1,500,29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同意杨雨莳辞去股东监事职务；同意增补朱黎明为股东监事。

（本议案同意股数1,500,29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和监事会监事200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1,500,29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五）听取了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之间履职评价的报告。

（十六）听取了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十七）听取了监事会关于对本行2008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的通报。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江电力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7日的有关公告）。

2009年5月1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复牌，交易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收盘价格能公允的反映该股票价值。为此，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自2009年5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江电力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3007，B类代码：213907，C类代码：213917）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3008，后端代码：213908）新增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下属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公告日起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中信银行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公司网址：http://www.bytunds.com

http://ibao.bytunds.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根据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即日起新增代销机构办理其代销我司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鸿利”，代码：213001）、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泛沿海”，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策略”，代码：213003)、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核心”，代码：213006)、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资源”，代码：213008）以及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增强收益”，代码：213007)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二、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适用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根据各开放式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目前相关开放式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宝盈鸿利（213001）	Y＜1年	0.25%
	1年≤Y＜2年	0.20%
	2年≤Y	0
宝盈泛沿海（213002）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2年≤Y	0
宝盈策略（213003）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2年≤Y	0
宝盈资源（213008）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2年＜Y	0
宝盈增强收益（213007）	Y＜1年	0.20%
	1年≤Y＜2年	0.10%
	2年≤Y	0%
宝盈核心（213006）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2年≤Y	0
赎回费用总额的25%留作基金资产		

3、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补差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补差
宝盈鸿利（213001）	宝盈泛沿海（213002）	M≥500份×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0
	宝盈策略（213003）	M≥500份×申请受理当